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實務專題競賽辦法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99.09.24)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2.18)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3.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6.2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01.13)

一、目的

- (一) 為鼓勵學生將課堂所學的知識積極從事實務專題研究，以提升實務專題製作能力，使學生兼具專業學理基礎與動手做之能力，特舉辦實務專題競賽，來激發學生的創意巧思。
- (二) 藉由實務專題成果展示與觀摩，提供師生展現成果及相互切磋之機會，促進成功經驗交流，以加強學生專業技能素養。

二、參加資格與報名

本系大學部四年級所有修習「實務專題」之學生，除了特殊情況外，原則上各組必須要報名參加，無法參賽的組別當學期「實務專題」課程成績為不及格，且各組須指定一人為組長，負責與任課老師聯絡競賽事宜，報名組別須完成下列事項：

- (一) 專題期末書面報告(最後修訂版)及電子檔(Word 檔)。
- (二) 專題簡報：每組應準備專題簡報 ppt 檔，並自備電腦於比賽當日中撥放及講解。

三、競賽期間與地點

大學部實務專題競賽原則上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舉行，確定時間及地點由實務專題任課老師提報系務會議決定後公告之。

四、評審方式

評審方式採兩階段進行，聘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評審委員。各階段成績均需進行常態化。

- (一) 第一階段(佔總成績 20%)：以書面審查為主，由 2 位委員遴選出 10~12 件作品參與第二階段口頭發表。
- (二) 第二階段(佔總成績 80%)：採口頭發表方式進行，參與口頭發表組別於指定會場內輪流向 3 位校外評審委員進行 15 分鐘簡報及答詢(12 分鐘簡報、3 分鐘答詢)。

五、評分項目與配分

評分項目與配分如下所示：

- (一) 內容完整性與嚴謹度(30%)
- (二) 實用價值或理論貢獻(40%)
- (三) 資料呈現之豐富性或新穎性(20%)
- (四) 解說人員之應答表現(10%)

六、獎勵方式

依據第二階段口頭發表成績排序評選出優秀作品給予獎勵，但得依評審委員共同決議，增加或從缺獎項。

名次	名額	獎項
第一名	1 組	新台幣 5,000 元等值獎勵與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組	新台幣 4,000 元等值獎勵與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組	新台幣 3,000 元等值獎勵與獎狀乙紙
佳作	若干組	(佳作前 1/2)新台幣 800 元等值獎勵與獎狀乙紙
		(佳作後 1/2)新台幣 500 元等值獎勵與獎狀乙紙

獲得前三名之組別，由系主任與實務專題任課教師決定指派參加全國性競賽。本系專題學生代表系上至校外參加競賽每組補助 2 人的交通費(交通費以自強號為支給上限)及膳雜費，並依照學校差旅費支出標準報支，另可支報印刷等雜支費用以新台幣 500 元為上限。第一名的組別並參加管院專題競賽活動並領取專題教學實習費。

七、經驗傳承與公開表揚

為了將四年級實務專題競賽的執行成果與經驗得以傳承給三年級的學生，獲獎前三名及佳作之組別，必須參加系上舉辦的「實務專題成果展示暨頒獎典禮」進行報告，確定時間及地點由實務專題任課老師提報系務會議決定後公告之。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